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焯才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楊永東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94 0600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